

## 《不可撤銷承諾書》

致：**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 287 樓 2708-11 室

2022年5月13日

敬啟者：

(1)由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Alpha Luck Industrial Limited) (「安捷利」)與安捷利美維電子(廈門)有限責任公司(「美維電子」) (「安捷利」及「美維電子」以下合稱「聯席要約人」)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3 條以協議安排方式(「計劃」) 附先決條件私有化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1639) 之建議 (「私有化」); 及(2)建議撤銷安捷利實業股份上市地位

本人, 熊正峰, 於本承諾書簽署之日, 為安捷利實業、安捷利及美維電子的董事。於本承諾書簽署之日, 本人持有安捷利實業 9,4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本人持有股份」)。本人理解聯席要約人及安捷利實業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第 3.5 條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共同發出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4 日的公告 (「3.5 公告」)。本人並且理解聯席要約人擬依據 3.5 公告所載列的條款和條件對安捷利實業進行私有化。

鑑於本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為聯席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本人現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安捷利實業承諾, 本人將不會(亦不會委託代理人)在安捷利實業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70 條按香港最高法院指示將予召開, 以就安捷利實業私有化進行投票(「進行投票」)的股東會議 (「法院會議」) 上, 就本人持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及/或全部投票權進行投票, 不論本人是否擁有在法院會議上對本人持有股份享有任何投票的權利。

本人並且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安捷利實業擬於法院會議通過後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1)批准計劃及相關的削減股本等事項的特別決議案; 及(2)批准發行新股予聯席要約人及於計劃生效後安捷利實業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被撤銷等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本人將會行使本人持有股份的投票權利贊成該等議案。

茲證明本契據已作為契據在文首載明的日期簽署、蓋章及交付。

由熊正峰

(香港身份證號碼 P983759(4))

作為契據簽署、蓋章及交付

)  
)  
)

